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53號

原告 弘憲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曹修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與原告訂立契約，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並約定應遵守政府法定規章按期繳納各項費用，詎該車應於113年11月11日前定

01 期檢驗，然被告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仍違法繼續營業該
02 車，且被告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繳納，合計新臺幣8,400
03 元，均由原告代為墊付，嗣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通知
04 被告自113年11月11日終止雙方間之契約關係，並依系爭契
05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
09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臺北市監理處到案吊扣影本、存
10 證信函、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臺北市政府警
11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11至2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
16 ○○○○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高秋芬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